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6號

上　訴　人　許○尉

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雄

訴訟代理人　葉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周○萱為夫妻關係，被上訴人明知周○萱為有配偶之人，仍自民國113年7月起與周○萱有不正當之交往，且依被上訴人與周○萱114年1月26日、同年月27日line對話記錄（下稱系爭對話記錄）之交談內容，可知其等至少發生2次性行為，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使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請求判決：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配偶權非侵權行為法所欲保障之權利，上訴人自不得以配偶權受侵害為由，請求伊負賠償責任。再者，伊與周○萱僅為同事關係，僅屬普通朋友間交流婚姻狀況之話題，尚未達到破壞上訴人婚姻圓滿幸福之程度，此由上訴人與周○萱迄今仍維持婚姻之狀態即明。另系爭對話記錄乃上訴人違法取得，應排除其證據能力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

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命其給付部分，未據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上訴人與周○萱於105年12月22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

㈡系爭對話記錄為被上訴人與周○萱之對話內容。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有關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爭點，業經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取得之系爭對話記錄具證據能力，而依系爭對話記錄內容，可見被上訴人與周○萱反覆表達對彼此之思念及對未來關係之期待，且具體描述其等性行為之過程與事後感受，可認其等確有逾越普通朋友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而不法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另婚姻制度之維繫，係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保障，故被上訴人抗辯配偶權非憲法或侵權行為法保障之權利云云，要非可採。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等語。有關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判斷及法律上意見，本院與原審判決相同，依前開規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㈡上訴人固於本院另辯稱：被上訴人與周○萱行諸多苟且之事，卻將被上訴人與周○萱婚姻問題均歸咎於被上訴人，未有反省之心，復於上訴人發現系爭對話記錄後，仍持續與周○萱糾纏，兩人先後於114年2月27日17時許、同年3月8日14時許在位於台南市○區○○路○段000號○○○賓館共處；

又於同年4月27日、5月10日在周○萱位於○○市○○區○○○街居所私會（下合稱系爭日期），顯未知所收斂，侵害配偶權之情節較原審認定之事實為重，另被上訴人月薪約在6萬9,793至6萬6,704元之間，名下更有多筆投資，資力頗豐，原判決僅核定20萬元慰撫金，自嫌過低云云，惟查：

1. 上訴人固提出周○萱、被上訴人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查詢資料，顯示其等門號於系爭日期之部分時段，係使用相同之基地台（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45頁、203頁至第217頁，下稱系爭基地台資料），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日期與周○萱私會云云。惟查，行動電話基地台涵蓋範圍甚廣，被上訴人與周○萱之門號於系爭日期使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縱有重疊，仍無從逕認雙方有會面，更遑論認其等有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親密互動，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周○萱於系爭日期另有私會，侵害配偶權之情節較原審認定之事實為重云云，要非可採。

2. 次按慰藉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斟酌兩造學經歷、職業、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117頁及卷末彌封袋），暨被上訴人所為不法侵害情節、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為20萬元，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未審酌被上訴人資力頗豐且未思反省，認定上訴人所受非財產損害數額過低云云，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璧娟